

济宁市邹城市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邹城段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邹城市财政局

2026年8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邹城段

(二) 立项单位

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0-12-23，由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枣庄高铁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2MA3UNX7XXW；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周宪东；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衡山路 8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公共铁路运输等。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邹城段实施单位为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申请单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05090100XP，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 999 号，法定代表人：刘翀，公司注

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0 年 11 月 2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做出《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1947 号）。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0〕212 号），项目代码:2020-370000-53-01-008196。

2020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铁机〔2020〕60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20〕39 号）。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新建济枣铁路项目延期开工建设的复函》（鲁发改项审函〔2020〕17 号）。

2023 年 12 月 6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济枣铁路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09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补充修改初步设计批复》（鲁交铁机〔2023〕42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核备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工程开工的报告》（鲁铁投工字〔2023〕128 号），集团已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工程开工备案。

2024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400008 号）。

2025 年 1 月 14 日，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

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邹城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正线长 269.67 公里，其中济枣高铁邹城段全长 29.90 公里，途经邹城市大束街道、香城镇 2 个镇街。

(五)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项目目前完成桩基 6769 根、承台 885 个已全部完成，墩身已完成 949 个，箱梁预制 439 榀、箱梁架设 340 榀，“三电”迁改完成 450 处；便道施工完成 47.16km，路基挖方 287000m³、路基填方 427000m³。无砟轨道尚未动工。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编制依据

- 1.《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 2.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 3.《关于印发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邹政发〔2019〕6 号);
- 4.《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概算费用编制规定》;

5.《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邹城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3)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专项债券发行不足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融资补足。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60,000.00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520,000.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117,9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2,100.00 万元。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不代表后续发行承诺。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660,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520,000.00	78.79%	
（一）自有资金	520,000.00	78.79%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40,000.00	21.21%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117,900.00	17.86%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2,100.00	3.35%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3. 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目前已投入建设资金约 24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约 127,100.00 万元。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624,740.41						19,590.48	19,590.48	19,590.48
经营活动支出	B	9,024.69						306.97	306.97	30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75,403.52						2,247.74	2,247.74	2,247.7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540,312.19						17,035.77	17,035.77	17,03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660,000.00	5,000.00	20,000.00	134,700.00	305,300.00	195,00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660,000.00	-5,000.00	-20,000.00	-134,700.00	-305,300.00	-195,0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520,0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95,000.00			
专项债券	I	140,000.00			34,700.00	105,3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14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75,367.35						3,669.66	3,669.66	3,669.66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444,632.65	5,000.00	20,000.00	134,700.00	305,300.00	195,000.00	-3,669.66	-3,669.66	-3,669.66
四、期初现金	P								13,366.11	26,732.22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24,944.85						13,366.11	13,366.11	13,366.11
五、期末现金	R=P+Q	324,944.85						13,366.11	26,732.22	40,098.33

注: 运营期利息支出列示在“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期利息由建设期项目资本金支付, 包含在“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成本支出”中。

(续 1)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9,590.48	19,590.48	19,590.48	19,590.48	19,590.48	19,590.48	19,590.48	21,549.53
经营活动支出	B	306.97	306.97	308.61	308.61	308.61	308.61	308.61	31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247.74	2,247.74	2,247.74	2,247.74	2,247.74	2,247.74	2,247.74	2,360.1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7,035.77	17,035.77	17,034.13	17,034.13	17,034.13	17,034.13	17,034.13	18,87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669.66	3,669.66	3,669.66	3,669.66	3,669.66	3,669.66	3,669.66	3,669.66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669.66	-3,669.66	-3,669.66	-3,669.66	-3,669.66	-3,669.66	-3,669.66	-3,669.66
四、期初现金	P	40,098.33	53,464.44	66,830.55	80,195.02	93,559.49	106,923.96	120,288.42	133,652.8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3,366.11	13,366.11	13,364.47	13,364.47	13,364.47	13,364.47	13,364.47	15,209.40
五、期末现金	R=P+Q	53,464.44	66,830.55	80,195.02	93,559.49	106,923.96	120,288.42	133,652.89	148,862.30

(续 2)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1,549.53	21,549.53	21,549.53	21,549.53	21,549.53	21,549.53	21,549.53	21,549.53
经营活动支出	B	310.34	310.34	310.34	310.34	312.14	312.14	312.14	31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360.13	2,360.13	2,360.13	2,626.80	2,626.35	2,626.35	2,626.35	2,626.3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8,879.06	18,879.06	18,879.06	18,612.39	18,611.03	18,611.03	18,611.03	18,61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68,2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669.66	3,669.66	3,142.84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669.66	-3,669.66	-71,342.84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四、期初现金	P	148,862.30	164,071.70	179,281.10	126,817.32	143,697.70	160,576.71	177,455.72	194,334.74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5,209.40	15,209.40	-52,463.78	16,880.37	16,879.01	16,879.01	16,879.01	16,879.01
五、期末现金	R=P+Q	164,071.70	179,281.10	126,817.32	143,697.70	160,576.71	177,455.72	194,334.74	211,213.75

(续3) 表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1,549.53	23,704.48	23,704.48	23,704.48	23,704.48	23,704.48	23,704.48	23,704.48	23,704.48	23,704.48
经营活动支出	B	312.14	314.05	314.05	314.05	314.05	314.05	316.04	316.04	316.04	31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626.35	3,253.11	3,253.11	3,253.11	3,253.11	3,253.11	3,252.62	3,252.62	2,478.13	2,478.1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8,611.03	20,137.33	20,137.33	20,137.33	20,137.33	20,137.33	20,135.82	20,135.82	20,910.31	20,91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34,700.00	37,1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540.77	461.9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1,732.02	-36,240.77	-37,561.90
四、期初现金	P	211,213.75	228,092.76	246,498.07	264,903.37	283,308.68	301,713.99	320,119.29	338,523.09	356,926.89	341,596.4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6,879.01	18,405.31	18,405.31	18,405.31	18,405.31	18,405.31	18,403.80	18,403.80	-15,330.46	-16,651.58
五、期末现金	R=P+Q	228,092.76	246,498.07	264,903.37	283,308.68	301,713.99	320,119.29	338,523.09	356,926.89	341,596.43	324,944.85

(二) 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 3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利率为 2.25%；2025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利率为 2.34%；2025 年 1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7,7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利率为 2.49%；2026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37,1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利率为 2.49%；2026 年 1 月再次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利率为 2.31%；；2026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6,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2.24%；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2,1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不代表后续发行承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测算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25 年		17,000.00		17,000.00	2.25%	191.25	191.25
	17,000.00	10,000.00		27,000.00	2.34%		
	27,000.00	7,700.00		34,700.00	2.49%		
2026 年	34,700.00	37,100.00		71,800.00	2.49%	1,796.95	1,796.95
	71,800.00	30,000.00		101,800.00	2.31%		
	101,800.00	16,100.00		117,900.00	2.24%		
	117,900.00	22,100.00		140,000.00	4.00%		
2027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28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29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30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31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32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33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34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35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36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37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38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39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40 年	140,000.00			140,000.00	4.00%	3,669.66	3,669.66
2041 年	140,000.00		68,200.00	71,800.00	4.00%	3,142.84	71,342.84
2042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43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44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45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46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47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48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49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50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51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52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53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54 年	71,800.00			71,800.00	4.00%	1,732.02	1,732.02
2055 年	71,800.00		34,700.00	37,100.00	4.00%	1,540.77	36,240.77
2056 年	37,100.00		37,100.00		4.00%	461.90	37,561.9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81,025.20	221,025.20

(三) 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540,312.1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21,025.2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44。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

项目的决策是否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有充分的政策、法律依据；项目是否坚持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否充分考虑到时间、空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制约因素；建设方案是否具体、详实，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1）项目合法，手续完备，程序完备

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7号令）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程序合法，手续齐全。

（2）项目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

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发展具有较强的推动力。能够整合周边市场资源，具有推进城市经济和规划建设的显著作用。

风险评估：项目合理性风险较小，合法性风险较小。

2.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风险内容：项目在建设期内项目的施工会对地表水、空气、噪声环境等方面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

会产生大量粉尘，施工机械会有作业噪声，施工机械燃油或机油渗漏会引起油污染，施工物堆料场受降雨冲刷会引起地表径流污染，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或生活垃圾随意抛弃会引起污染。大型挖掘机械及运土车辆对道路的损坏和环境卫⽣的破坏的现象将不同程度地存在。另外，项目在运营期可能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风险评价：项目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中等。

3.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

风险内容：项目的建设将打破当地居民的生存现状，使得居民与外界的联系更加密切，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外界的干扰，从而造成居民内心的不安与担忧。另外，项目或会引起居民迁移，部分居民将选择异地安置。异地安置会使长期形成的邻里关系解体，不得不重新组建并适应新的社会关系网络，这些都会使被拆迁居民在短期内感到惶恐和不适。

风险评价：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较大。

4.项目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

风险内容：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当地居民带来干扰，影响其正常的生活与通行，因此有可能引发居民的不满情绪。

风险评价：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治安风险大。

风险防范措施：

（1）采取召开听证会等多种有效手段，征求被征收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召开听证会，征求被征收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尽可能使

补偿方案更完善、更合理。对抵触情绪较大的居民，采用“换位”思考方式尽力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消除其对抗心理。

（2）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新闻媒体，宣传项目对交通工程、周边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对完善县路网建设、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周边土地升值、增加居民就业机会的积极正面的影响。尽管短期内居民会有少量的生活不便，甚至带来感情的痛苦、焦虑等，权衡利弊，当地原居民将会是最大的受益者。因此，有必要继续加强项目的宣传，舆论先行。

（3）加强风险预警，做好征地拆迁现场维稳工作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每日排查。加强现场的治安保障，突发事件一旦发生或出现发生的苗头后，各方力量和人员都能立即投入到位，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涉及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对能解决的问题要现场给予承诺和答复，确保事态不扩大，把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可以看出，采取一定措施后，项目社会稳定的综合风险值为 0.34，为低风险，仅存在引发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有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预防后可以有效避免此种冲突，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因国民经济状况变化因素主要是指一系列与

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融资风险、管理风险、工程招投标风险、国民经济状况变化风险。

2.价格达不到预期风险

经分析，项目收益对出行人数和票款价格较为明显，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较大，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3.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邹城段，项目实施单位为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22,1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邹城段，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本项目旨在通过新建济枣高铁邹城段，完善区域高速铁路网络，提升邹城市交通枢纽地位，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在预期产出上，高质量建成邹城段29.90公里正线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确保与全线同步投入运营，形成安全、高效、便捷的客运通道。在融资成本上，确保已发行及本期申报的专

项债券资金合规、高效使用，整体控制项目全生命周期融资成本。在偿债风险上，通过稳定可靠的线路票款收入，确保项目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全部专项债券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026 年绩效目标聚焦于保障工程关键节点、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严控质量与安全，为项目按期建成通车和未来票款收益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工程进度目标：累计完成总体形象进度至 80%。

线下工程：基本完成全线路基、桥梁墩台、隧道等线下主体工程施工。

线上工程：全面启动并完成大部分的轨道铺设（铺轨）工程。

站后工程：启动邹城段内“四电”系统（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及站房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投资完成目标：完成本年度支出计划，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匹配率达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达 100%。

质量与安全目标：年度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融资成本控制：本期专项债券成功发行，利率控制在合理区间。

偿债能力培育：工程实体快速推进，线下工程基本完成，为 2027 年全线联调联试和如期开通运营提供决定性保障，从而确保票款收入能按计划产生以偿还债券本息。

社会与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将持续带动当地建材、物流、

服务等行业及就业；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缩短邹城与济南、枣庄的时空距离，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经济繁荣。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该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产业组成。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二十三、铁路“1.铁路新线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聚焦城镇建设——重引导，强互通，支撑沿线城镇体系建设，推进山东全域协调发展

2017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30 年）》（鲁政字〔2017〕12 号），提出构建“两圈四区”，网络化、开放式、一体化的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新格局。此外，规划还特别强调了“加强山东半岛城市群与京津冀、长三角以及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快速高效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建设，完善城市群内高速（城际）铁路网……努力建设与城市群空间布局相协调、安全可靠、高效便捷、智能绿

色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本项目覆盖济南、泰安、济宁、枣庄四市，拥有全省 26.70% 的人口，创造了全省 25.60% 的 GDP，向北可深入济南都市圈、向南可通达济枣菏都市区两大规划区，是山东半岛城市群西部的重点发展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实现沿线地区对外联系质的提升，将加速沿线城市间及与周边区域人员、技术、资金等要素的交流，成为推动沿线地区城镇化进程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3）聚焦区域交流——促交流，谋发展，加强沿线与长三角、京津冀地区交通联系，实现区域一体化发展

本项目向南通过规划的京沪二通道、连淮扬镇、淮宿蚌等客专连接沿线地区与长三角地区，向北通过京沪高铁、京沪二通道沟通沿线与京津冀地区，研究年度本项目将与既有京沪高铁、规划的京沪二通道及沿海通道共同构成山东半岛对外连接长三角、京津冀地区的快速客运通道。本项目将沿线地区与长三角、京津冀地区紧密相连，其建设可加强沿线与长三角、京津冀地区间的人员、资源交流及产业互补，充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是构建沿线地区对外连接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快速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4）聚焦智能铁路——强科技、优服务，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优化民生品质

“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既是铁路服务国家战略的需要，又是铁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新时代赋予中国铁路的神圣使命，建设智能化的铁路是当今世界铁路科技发

展的趋势。未来智能铁路将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的铁路技术集成融合，实现铁路智能建造、智能装备、智能运营等智能化水平的全面提升，使铁路运营更加高效，更加绿色环保，更加便捷舒适。在国铁集团4月24日召开的党组会议中，国铁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陆东福亦提到大力推进铁路网与互联网尤其是5G网络技术融合发展，促进智能铁路建设提速升级。

本项目建设智能高铁是推动山东省乃至我国铁路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其建设可整体提升铁路运行安全保障能力，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提高运输效率，并可极大地简化高铁乘坐和高铁与其他交通工具换乘的流程，提高沿线地区乘客出行体验，从而提升铁路市场竞争力。

（5）聚焦蓝天行动——调结构、守绿色，践行打赢蓝天保卫战，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铁路具有运量大、能耗低、排放少、污染小的比较优势，必将在“蓝天保卫战”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中提到，“优化旅客运输结构，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为主体的大容量快速客运系统……稳步提高铁路客运比重。”本项目所在地区土地资源极为稀缺，2019年沿线人口密度达到799人/km²，是全国平均水平的5.5倍，环境承载能力差，经济发展要求低能耗的交通设施作支

撑。

在综合交通运输中，铁路运输能耗比最低，在等量运输下，与公路和航空的能耗比为 1:9.3:18.6，铁路是最环保的运输方式和当之无愧的低碳绿色交通。相关研究表明，在各交通方式功能交叉的范围内，加强铁路等高能效运输方式对低能效方式的替代，通过结构优化所产生的节能潜力巨大。如果私人小汽车出行转移至城际铁路 1000 亿人公里的客运周转量，则可节约能源 774 万吨标准煤；如果公路货运转移至铁路 1000 亿吨公里的货运周转量，可节约能源 1078 万吨标准煤。若民航出行转移至高铁 1000 亿人公里的客运周转量，可节约能源 603 万吨标准煤。在当前全国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货运结构理念的大背景下，未来铁路将在我国交通可持续发展中扮演引领者的角色，在推动我国交通运输向低碳、绿色方向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是时速 350km/h 的高速铁路，开行动车组，基本实现零排放，是真正的绿色交通，其建设可以有效节省土地、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投资环境并可以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调整运输结构，打赢蓝天保卫战，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重大规划，符合国家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相关要求，有助于改善邹城市区域的交通状况及生产环境，是提升邹城市集聚效应，助力邹城市实现碳达峰目标的需要；

投资环境的优化将为邹城市赢得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对社会各个领域的发展都有一定拉动作用，其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

（1）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济宁市城市的发展

项目按照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法规依据，建设较高标准的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邹城段。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项目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可持续发展为方向，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建设一个基础设施完善、投资环境理想、特色突出的济枣高铁邹城东站。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文化基础设施，推动邹城市城市发展，建成一个特色突出、功能布局合理、经济效益显著、环境优美的示范项目区。

（2）增加地方收入，拉动地方经济增长

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区域的整体经济活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对劳动力、建材、运输的需求势必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和当地居民收入，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同时将会直接影响到项目建成后的当地就业人员，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居民提供就业岗位。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经估算，项目正常每年可收取票价收入，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要求，是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必然要求。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0〕212 号），项目代码:2020-370000-53-01-008196。

5.项目成熟度

通过工程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工程设计和功能要求规范，消防、环保和劳动卫生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因此从项目实施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比较成熟的。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本金 5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8.79%，由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14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21.21%；资金来源渠道及筹措程序合规。项目总投资为 660,000.00 万元，但未直接通过申请财政现有资金的渠道获取，而是主要通过发行专项债筹集，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到位可行性强。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项目所在地有关税收、劳动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规定、《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

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国家现行财税政策、会计制度与相关法规以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所规定的原则与方法进行。在市场分析、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建设方案和产品方案等基础上进行项目的财务评价。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 660,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5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8.79%，由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14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21.21%；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因此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票款收入，结合项目所处区域及行业运营情况，合理考虑该项目的运营期收入，通过测算本期覆盖倍数及收益平衡抗压测试，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本工程项目投资大、耗用资源较多，并且项目建成后经营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若未能按计划实现收入将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若某一年度内，上述假设条件未能满足，导致相关收益不能按进度足额到位，出现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短缺，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局拟通过增加项目资本金方式进行弥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1）目标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数量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均予数字量化，可考核性强；质量指标能够准确衡量实际工作的需要。因此该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绩效目标做到了细化、量化，具有科学性、前瞻性。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2）目标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已经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540,312.1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21,025.20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2.44。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